

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

申 請 說 明

頭 文 化 (及 街 有 限 公 司)
市 政 文 證 市 發 在 並
北 管 人 隆 核 仍
市 府 本 藝 基 所 件 人
新 稱 頭 、 關 證 藝
北 下 簡 街 市 機 且
依 持 有 簡 街 市 機 且
據 演 有 簡 街 市 機 且
「 活 新 稱 頭 、 關 證 藝
新 本 藝 基 所 件 人
件 人

說 藝 。 件 (認 、 等 證 內 行
明 文 件 (認 、 等 證 內 行
依 展 件 (認 、 等 證 內 行
據 演 件 (認 、 等 證 內 行
「 活 件 (認 、 等 證 內 行
新 本 藝 基 所 件 人
北 管 人 隆 核 仍
市 府 本 藝 基 所 件 人
新 稱 頭 、 關 證 藝
北 下 簡 街 市 機 且
依 持 有 簡 街 市 機 且
據 演 有 簡 街 市 機 且
「 活 新 稱 頭 、 關 證 藝
新 本 藝 基 所 件 人
件 人

1 . 藝 點
2 . 資

3 . 展 演 場 地 規 定 :

(1) 表演類別：各場地（工藝噴漆藝術）、視覺開放藝術、繪畫類不開放藝術

頭所現議，街演過異，展超得，小量得不較考不後，地行，事腹自夠且地前足，場請否圍分申是範部於間記。

(2) 展 演 場 地 : 開 放 1 9 組 。
 【 (視 覺 藝 術 類 8 組 、 工 藝 用 (藝 擴 音
 類 5 組 、 表 演 藝 術 類 (使 類 用 (擴 未 音
 設 備) 5 組 、 表 演 藝 術 類 見 「 「
 用 擶 音 設 備) 1 組 , 詳 置 圖 」 」
 金 色 水 岸 展 演 場 地 位 置 圖 」 」 。

(3) 展 演 時 段 :
a . 表 演 藝 術 類 : 星 期 一 至 星
期 日 , 平 日 1 5 : 0 0 -

1 9 : 0 0 、 假 日 (含 國 定 假
日) 1 5 : 0 0 - 2 0 : 0 0 。
b . 視 覺 藝 術 類 、 工 藝 藝 術 類 :
星 期 一 至 星 期 日 , 1 2 : 0 0 -
2 2 : 0 0 。

(4)	輔助發得類	其設電使	他施機用園	展請；擴區	演全音不	規自出	定備需證	：僅行	水備設得	電區車向	及禁機處	止演證停	相止藝	使術	
(5)	如管應現	有隊遵場	申守	車申止	請通止	相關止	規行規	1進現	3進行	1車現	汽動現	求申證	駛行需	或本日	巡仍放
2 1	禁	禁	陳	陳	陳	陳	陳	列	-	、進	、進	車	車	1	應便
2 1	使紙	用箱	攤陳	架列	。需	陳	陳	列	1	創止	創止	止	止	1	品簡
(6)	清類別	潔得應	免使	使	用帳	用帳	用帳	用帳	帳	篷，棚	篷，棚	損帳	損帳	2	整藝餘
(7)	別	得應	使	使	用帳	用帳	用帳	用帳	帳	，棚	，棚	陽	陽	2	齊術類

4 . 展 演 規 範 :

顯「「」，之請領演請以
著街淡並管於、取結聯
場可之面局人時表，
現認發牌化人藝報當時
演局核人文藝到日間
於文本頭本街頭並上
展化處藝府頭於揭演音
應人府及街及。18面逾
藝人本岸處。100牌若全
頭水本水本查驗。11人，
街揭人色受查驗。17頭歸現
藝頭藝還場保全。11人，
頭位頭金接與。11頭頭藝藝。
(1) 街頭藝人本岸處。11人，
頭位頭金接與。11頭頭藝藝。
(2) 街頭藝頭藝。

團體資訊網(網址
 h t t p s : / / n e w t a i p e i c
 i t y b u s k e r s . a z u r e w e
 b s i t e s . n e t / S p a c e) 展
 演 空 間 申 請 次 月 展 演 。
 (2) 審 核 方 式 : 經 系 統 審 核 通
 過 後 執 行 電 腦 抽 籤 。
 (3) 公 布 方 式 : 審 核 結 果 團 將
 每 月 2 0 日 前 於 新 北 藝 文 團 體 於 資 站
 訊 網 及 本 處 官 方 網
 (<http://www.rhbd.net.tw/> 最 新 消 息 / 公 告 區)
 公 告 。

(4) 報 到 : 展 演 當 日 應 水 往 街 簽 演 頭 到 ,
 藝 人 證 至 保 全 崗 哨 - 淡 前 往 展 演 , 信
 如 遇 突 發 狀 況 , 無 法 件 (信
 應 以 電 子 郵 件 : A C 8 9 2 1 @
 箱 N T P C , G O V . T W) 向 承 辦 人 員
 請 假 。

(5) 街 頭 藝 人 線 上 申 請 同 一 期 演
 同 一 展 演 時 段 僅 得 申 請 1 一 個 日 展
 位 置 , 不 可 重 複 申 請 。

(6) 若 有 團 體 (3 人 以 下) 線 團 上 申 請 申 其
 請 , 請 推 派 1 人 申 請 , 該 團 體 申 請 申 其
 他 人 員 , 當 月 不 得 另 外 申 請 。

6. 注意事項 :
 (1) 本 場 地 如 已 經 受 理 其 他 單 位 放 得
 申 請 獲 准 , 則 當 日 街 全 頭 天 藝 不 放 得
 街 頭 藝 人 使 用 , 當 日 街 全 頭 天 藝 不 放 得
 異 議 。

(2) 如 展 演 日 遇 天 候 不 佳 或 無 它 他 使 段
 不 可 抗 力 之 原 因 天 候 不 佳 或 無 它 他 使 段
 用 , 不 得 要 求 本 處 天 候 不 佳 或 無 它 他 使 段
 或 其 他 場 地 作 為 補 償 放 空 間 , 請
 (3) 本 場 所 為 戶 外 開 放 空 間 , 請

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7. 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（含口頭勸導）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- (1) 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 - (2)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15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 - (3) 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 - (4) 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 - (5)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6)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 - (7)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 - (8)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8. 得依第7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

停 止 其 行 為 ， 並 依 下 列 違 規 情 形
之 輕 重 禁 止 其 後 繢 展 演 申 請 資
格 ：

- (1) 初 次 違 反 規 定 者 ， 禁 止 展 演
申 請 權 1 個 月 。
- (2) 第 2 次 違 規 反 規 定 者 ， 每 次
違 規 即 禁 止 展 演 申 請 權 2 個 月 ，
得 連 繢 處 分 之 ， 本 處 將 視 情 節
輕 重 最 重 處 以 1 年 禁 止 展 演 申
請 ， 並 移 送 文 化 局 、 警 察 局 或
環 保 局 進 行 相 關 處 置 。

114年 12月1日起實施

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

